

六盘水市发展改革委非公开信息管理目录(试行)

序号	非公开信息内容	理由或依据	责任科室
1	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、计划执行报告(草案)讨论稿或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	《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第九条第二款：“除行政机关依法将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外，属于调查、讨论、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，不得公开。”	规划科、综合科等科室
2	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调查、取证、报告等材料； 专家论证或审查材料；定价机关依法定价时，除按规定需要向社会公布内容以外的其他资料	《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第九条第二款：“除行政机关依法将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外，属于调查、讨论、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，不得公开。”	稽察办、工业科、价费科、价调科等
3	工作资料；人事酝酿、讨论等事项		各有关处室
4	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纳入重大战略发展规划的水利、能源、交通以及国防、人防、反恐怖基础设施建设等的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八条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	农经科、工业科、交通科、综合科、投资科、项目科等
5	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八条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	综合科、投资科、就服科等
7	可能涉及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等的项目申报材料、节能审查报告书、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、初步设计方案文本等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。 ②《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第七条：“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遵循谁制作、谁保存、谁公开的原则。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”	各业务科室
8	由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，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各类政策文件	《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：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主办行政机关负责。”	各科室

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内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等。	
<p>说明：1. 本目录仅适用于本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清单；</p> <p>2. 本目录将根据本机关职责和权限变化作相应调整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；</p> <p>3. 本目录由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</p>		